

南宫市商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南宫市商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邢台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商务局中心工作，着力推动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助力南宫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、美丽南宫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。2022 年，南宫市商务局在邢台市南宫市政府公开信息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14 条，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均为 0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严格信息管理。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

决我局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(四)推动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各种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强政务信息传播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需要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创新的手段还不够丰富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根据国家、省市要求，对2023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针对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外资外贸、电子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增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。三是深入落实好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

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》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，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扎实推进我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局各股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